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 函

機關地址：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

承辦人：郭廷宣

電話：(02)2357-1854

傳真：(02)2357-1978

電子郵件：carolkuo@mail.cbc.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央人一字第1150036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_115091P000536_1150036054_115D2005148-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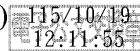
主旨：本行所屬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出缺，請轉知所屬有意移撥至該廠服務之駐衛警，備妥相關文件，於115年11月6日前掛號郵寄至該廠人事室，俾辦理甄選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8年11月3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54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公告。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總處署(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外)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造幣廠(均含附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0207141 115/10/19

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公告



資格條件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超額之駐衛警
名 額	正取 1 名(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出缺)，備取若干名(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
工作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
工作內容	1. 廠區安全維護、解幣及貴重金屬護運、門禁管制、崗哨警戒、巡邏、交通指揮、消防及防盜系統之監控等駐警勤務。 2. 全年度三班制輪班(不提供宿舍)。
報名起訖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止
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甄選日期如有更動另行公告】
報名方式	1. 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明、最近 5 年年度考績(核)通知書、獎懲令等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於 115 年 11 月 6 日(郵戳為憑)前寄至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中央造幣廠人事室楊小姐收。 2. 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不合格者恕不受理。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參加甄選名單及相關事宜；如有更動另行公告，請自行至中央造幣廠網站(https://www.cmc.gov.tw/)查詢，不另書面通知，如有疑義請電 03-3295174 轉 223 楊小姐。 3. 甄選結果獲錄取者，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甄選結果未獲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俟錄取名單公布後原件寄回。
甄選項目及配分比例與錄取標準	1. 甄選項目及配分比例： (1) 服務成績 30%(含最近 5 年年度考績(核)成績及獎懲紀錄)。 (2) 警衛勤務(交通指揮)10%。 (3) 體能測驗(包含跑步、仰臥起坐及俯地挺身)30%。 (4) 口試 30%。 2. 錄取標準： (1)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權益事項	1. 中央造幣廠係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國營事業機構，無其他加給或補助等名目之給與。所屬人員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用後免予試用，有關敘薪依「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隊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比照分類職位第 3 職等僱用，其曾任各機關(構)駐衛警或相關公職年資者，得採計年終考績列乙等以上年資，按年提敘薪級至其所敘職等最高級。 2. 獎金：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中央造幣廠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 3. 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標準表」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 4. 退休、撫卹、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中央造幣廠(下稱本廠)為辦理駐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考試、錄取及進用等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本廠駐衛警察人事管理要點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及聲明書各項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本廠基於辦理駐衛警察甄選考試、錄取及進用後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履歷表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通訊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行動電話、學歷證明文件、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及體格檢查表所載各項體格檢查項目與戶籍謄本所載內容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甄試相關表單製作、甄試訊息通知及資料分析等用途及錄取、進用後人事管理作業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提供本廠相關單位及駐衛警察主管機關等處理利用，其保存期間依相關法律規定或因執行業務規定必須之保存期限辦理。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行使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與方式。
-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廠您的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廠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試相關訊息；如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廠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甄選考試、錄取及人事管理等相關工作，並做為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繫使用。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
(請打勾)

應考人：_____ (請本人簽名)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